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業務介紹





法律扶助法與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，以保障憲法的訴訟權及平等權，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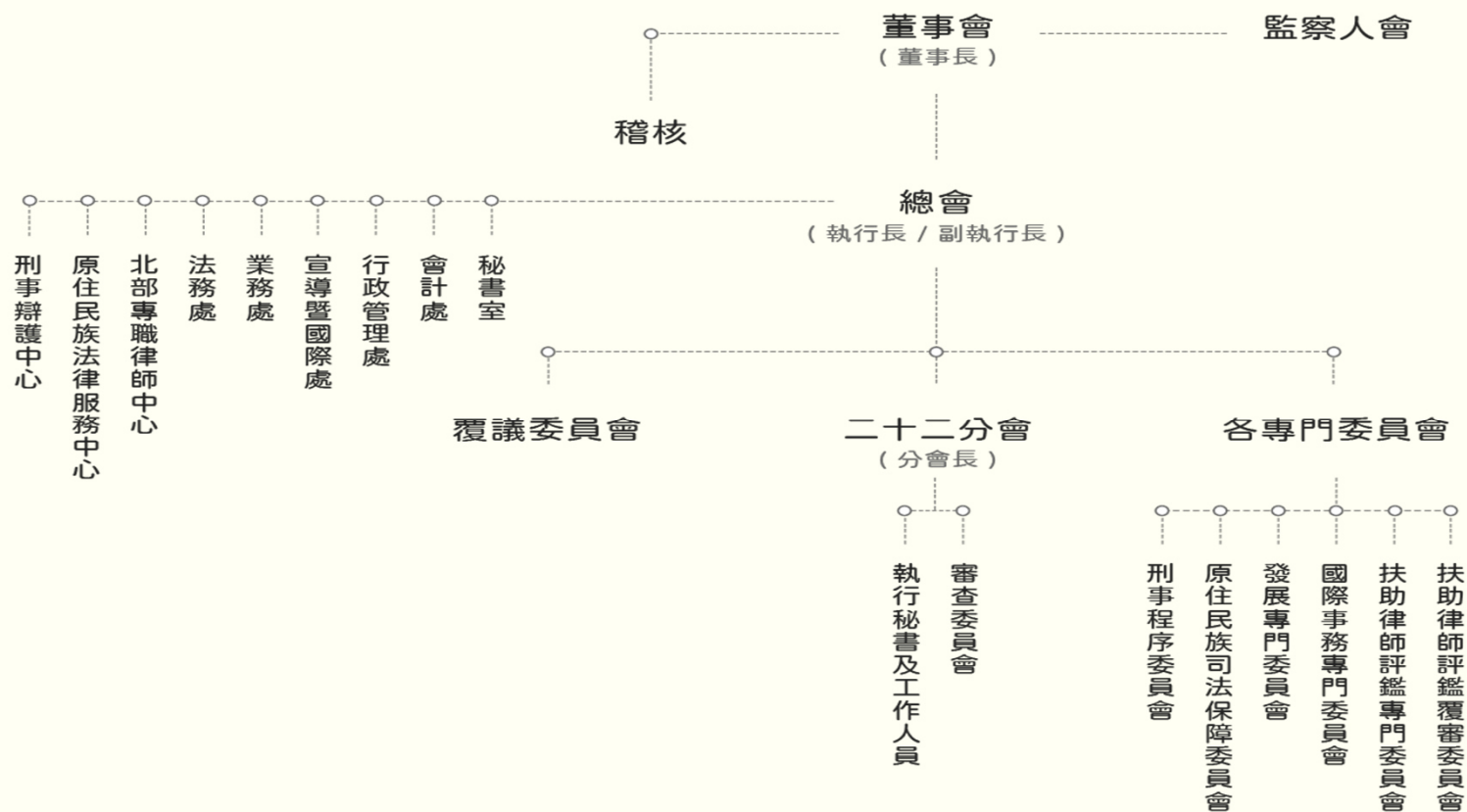
- 法律扶助法第1條：
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- 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1項前段：
為實現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，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組織架構

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並由監察人會及稽核共同監督法扶業務，總會有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統籌，往下有各專門委員會以及22分會各有分會長，並包含審查委員會及執行秘書和各工作人員，另有覆議委員會。





法律扶助種類



法律諮詢



調解、和解之代理



法律文件撰擬



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
其他事件之代理、
辯護或輔佐



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
之服務及費用



其他經基金會決議
之事項



如何申請法律扶助

★步驟1：向就近法扶分會預約審查時間。

1. 電話預約：請撥法扶全國專線**412-8518**（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）轉3洽就近法扶分會。
2. 線上預約：請連結 [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](#)
3. 事先準備：[應備文件](#)

★步驟2：依約前往法扶分會進行審查面談。

1. 先由櫃台同仁為申請人製作申請書，並進行資力建檔，將提供予審查委員審核。
2. 請申請人進入審查室與審查委員面談，告知您欲申請的案件詳細內容。
 - ① 面談完畢，即可先行離開。
 - ② 案件將由三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共同評議，以過半數決定審查結果。

★步驟3：分會人員通知審查結果。

1. 工作人員於 3~5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，並發正式書面通知予申請人。



法律諮詢服務

◆電話法律諮詢

➤ 市話直撥412-8518轉2 (手機請加02)。

➤ 服務時間：

上班日上午09:00~12:30、下午13:30~17:00。

➤ 服務對象：

非障礙者-限勞工、家事、債務、原住民族相關問題，每次20分。

身心障礙者-不限類型、任何法律問題，每次30分。

◆面對面法律諮詢

➤ 前往駐點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。

◆視訊法律諮詢

➤ 針對偏鄉地區增設駐點，透過視訊設備與律師連線進行諮詢。

◆到府法律諮詢

➤ 針對身心障礙者，因行動不便無法用以上方式獲得服務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委託
專案

勞工訴訟扶助專案

- 本會受勞動部(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「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」，為弱勢勞工建構訴訟扶助安全網。
- 勞工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、積欠工資、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、遭遇職業災害未受補償或賠償、因雇主未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有損失等情形，皆可申請專案扶助。



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

- 本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「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」，為無法通過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弱勢原住民建構訴訟扶助安全網。
- 本會於花蓮設有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」及於新竹設有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。



委託
專案

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

- 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」，旨在保障身心障礙朋友，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的益受到侵害時，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協助。



委託
專案

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

- 本會受內政補委託辦理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」，針對經內政部核發租金補貼的租屋民眾提供「住宅租賃糾紛」或「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」之法律扶助。



持續協助犯罪被害人



- 持續辦理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、性
平視訊法律諮詢專線
- 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
制。
- 114年與犯保協會、律師公會、檢察署等共同
辦理教育訓練6場。





謝謝您的聆聽